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

第五十一號

中華
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三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二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〇號

公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三號

嘉獎前方將士電

附錄

財政部長朱子文呈報一年開庫款
收入及整理財政經過情形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制定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占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國鐵路郵政航政及其他關於水陸空交通之建設及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交通部長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交通部長主管事務時上合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五條

權限得呈請國民政府取銷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左列各處

祕書處

鐵路處

郵電航政處

無線電管理處

第六條

祕書處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核文書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保存檔案事項

五 關於銓敘職員事項

六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七 關於編造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八 關於購辦本部需用物品及其他庶務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處掌理之事項

第七條

鐵路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三 關於統一鐵路會計制度事項

第八條

- 四 關於整理鐵路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澄清鐵路積弊事項
 - 六 關於鐵路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 關於促進現有鐵路之展築完成事項
 - 八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 九 關於訓練鐵路職工及養成鐵路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十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及辦理路工保險事項
- 郵電航政處掌理左列事務

第九條

- 一 關於管理監督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辦理郵政匯兌及保管郵政儲金事項
 - 三 關於管理電報省際長途電話及其他有線電交通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各省民辦電話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沿海及內河航政事項
 - 六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 七 關於獎勵民辦航業事項
 - 八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 九 關於訓練海員養成航海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十 關於改善海員待遇保障海員利益事項
- 無線電管理處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管理全國無線電交通事項

二 關於管理無線電報台及無線電播音台事項

三 關於經營無線電材料製造廠及無線電器具專賣事項

四 關於監督取締私有無線電台及無線電播音台事項

五 關於訓練無線電技術人員事項

第十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祕書長一人處長三人秉承部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祕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重要事務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科長技正技士視察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分科及專門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處分科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國司法行政并指揮監督省司法行政

第二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置部長一人管理本部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法院

第三條 司法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不合法或逾越權限得呈請國民政府取銷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設秘書處及左列各處

秘書處掌理（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懲獎并考試事項（三）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事項（四）關於收發及保存文件（五）關於本部及各法院司法經費之預算決算并會計事項（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一處掌理（一）關於民事事項（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三）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第二處掌理（一）關於刑事事項（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三）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四）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三處掌理（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三）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四）關於犯罪人識別事項（五）關於律師事項（六）關於罰金贖物事項（七）關於統計表冊事項

以上秘書處及各處得分科辦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秘書長承司法部長之命指揮秘書掌理本處事務并撰核文稿及辦理指定之事

第六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承司法部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七條 祕書處及各處得視事之繁簡酌量分設科長科員襄助祕書長及處長辦事

科長科員額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得任用法律及技術人員并用僱員其員額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九條 本法得由司法部長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汪
莫兆
民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張人鑒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分別爲三

寺第一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事務之繁簡輕重分別爲三等第一二等交涉員由國民政府簡

任第三等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東江各屬綏靖委員一職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伯聞爲湖南鹽務處處長胡世仁爲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州地方檢察廳對於區玉書李文蔚等瀆職濫權一案下不起訴處分顯係違背中央法令已另令將該檢察長陳芝昌免職應再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查明本案如有主任檢察官一併免職並撤銷該廳所下不起訴處分由監察院對於此案行使檢察職務徑送廣州地方審判廳審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芝昌着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芑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難先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命饒炎為國民政府監察院審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命連聲海為交通部祕書長蔡增基為交通部鐵路處處長吳尙應為交通部郵電航政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交通部長 孫科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八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案奉令開司法行政委員會轉據廣州看守所長呈請發長槍四枝短槍兩枝各配子彈一百發以資鎮壓所內犯人而免逃脫等情轉呈到府據此經批准外合令仰遵照將該會請領槍彈如數發給俾資防衛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短槍一項兵工製彈廠素無製造軍械倉庫亦無儲存無法發給除選備長槍四枝照配子彈一百發外理合呈復察核飭領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轉飭逕赴總司令部軍需處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九號

令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孚木

為令飭事現據惠州工人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呈稱職會為惠州各屬工會最高機關其管轄範圍不修
惠陽一縣而是惠州各縣前廣東省政府農工廳指定各縣屬農工團體對於該縣屬主管官廳及地方最
尚行政機關所有文件一律用呈而該主管官廳則用令以至惠陽縣公署對於職會亦用令並着職會以
後有文件交該縣署須用呈已經照行數次竊思職會管轄範圍係惠州各縣不僅惠陽一縣特陳說明白
此後職會對於縣署究竟適用呈或公函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乞早批示俾便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
此查該會管轄範圍既係不止一縣則對於縣署行文自可用公函合行令仰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〇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廣東省政府

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部長彭澤民函開現接暹羅總支部函一件請轉咨政府防範奧國潛入內地售運槍械以遏亂源前來相應函達查照辦理附送暹羅總支部原函一件等由准此除令民革命軍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轉飭各省內各警政機關一體嚴密防範以遏亂萌此令
東省政府 各軍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古漢語

五區延區

古任
集朝
二樞

古應芬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一號

令
廣州市公安局
工安委員會

令飭事現據廣州實業聯合會呈稱呈爲民有舖屋被工借駐據情呈懇俯賜分別酌予補恤并定善後法以免偏苦難堪事竊自去年因沙基慘案省港工人罷工歸來一時人數衆多借駐民有房屋居住雖